

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0)京会兴专字第 77000005 号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岸纵横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伟岸纵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伟岸纵横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伟岸纵横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伟岸纵横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金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军



附表：

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小计										
小计										
总计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6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财政部颁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普通
用章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2010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3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101001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0234941

特发

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如遗失，由本人声明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who have obtained the certificate.



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号: 1101020349414

姓名: 王 强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1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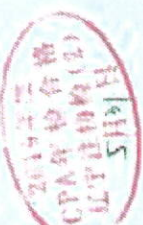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0234941

2011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of Registrations

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如遗失，由本人声明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who have obtained the certificate.



王 强

注册会计师王强先生及同事提供之
King Chen and Mr. Wang (Chen) and colleagues provided the CPA

王 强

兴华

2014年3月15日
2014.3.15

王 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王 强



2014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王强先生及同事提供之
King Chen and Mr. Wang (Chen) and colleagues provided the CPA

王 强

兴华

2014年3月15日
2014.3.15

王 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姓名: 王 芳
姓 名: 王 芳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0349414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of China



王 芳
1101020349414
1101020349414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王 芳
1101020349414

王 芳

王 芳
1101020349414

王 芳

王 芳
1101020349414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王 芳
1101020349414



王 芳
1101020349414

王 芳

王 芳
1101020349414

王 芳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王 芳
1101020349414